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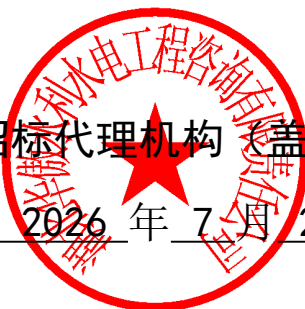
2026 年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2026 年阳新县枫林镇、
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
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892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相关事宜	3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23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4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5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6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27
附件六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八 异议函	30
附件九 异议答复函	31
附件十 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十一 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1
一、功能要求	111
二、工程范围	111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无	112
四、时间要求	112
五、技术要求	112
六、竣工试验：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113
七、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等，同时完成工程审计、档案验收后进行竣工验收。	113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无	113
九、文件要求	113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13
十一、其他要求	114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115
一、图纸	115
二、资料	115
三、工程量清单（如有）	1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目 录	118
一、商务文件	119
二、技术文件	141
三、其他材料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2026 年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包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89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6 年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 2026 年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审批（2026）120 号）（项目代码：2604-420222-04-01-44829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阳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

建设规模：15000 亩，其中枫林镇建设规模 10000 亩，三溪镇建设规模 5000 亩。项目主要围绕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障碍土层消除工程、土壤培肥工程等内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其他：田块平整 1525 亩，田埂修筑 12928m，表土保护 1500 亩。新建灌溉泵站 3 座、混凝土灌排渠 36306m、放水口 725 处、分水闸 92 处、涵管 134 座。建设泥结石生产路 2197m、混凝土机耕路 10696m、下田涵 192 座、下田埠 98 座、错车道 26 处。栽种红花继木 1537 株，浆砌石护岸 6801m。撒施有机肥 1606 吨，土地翻耕 1606 亩，安装 3 座灌溉泵站机电设备。

2.2 招标范围：2026 年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具体工作内容为：（1）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2）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等施工；（3）工程验收、移交等技术服务；（4）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管理服务。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估算价： 4749.5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条件：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②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满足①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工作分工满足②、③资质条件。（2）人员资格要求：①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②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③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④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注：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仅限兼任其一）；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上人员资格要求。（4）信誉要求：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负责人（含：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声明）。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满足①和②要求，联合体应满足③要求。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在系统中选择成员并由成员在系统中进行确认，且确认工作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②联合体应满足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③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上传，参与开标解密。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

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 _____ 。

3.5 其它：（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段的投标。（2）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0:00 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湖北 CA）、移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6.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详见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招标投标办事指南—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查询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fdg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sztbzx.com/>）、《阳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x.gov.cn/>）和《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www.hubeihuao.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阳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官桥村 4 幢

联 系 人：张栋

电 话：15972375292

邮 政 编 码：435200

2.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286 号

邮 编：430070

项目负责人：邓 谦

电 话：027-65390769

传 真：027-65390773

电 子 邮 件：huaaozxzx@sohu.com

账 户 名 称：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户 号：42001868608050007420

3.行政监管机构：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阳新县宝成路 1 号

电话（传真）：0714-7322326

4.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传真）：0714-7319782

投 诉 网 址：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下同 电话：同招标公告，下同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下同 电话：同招标公告，下同
1.1.4	标段（包）名称	2026 年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阳新县枫林镇、三溪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履约期限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审计等。（2）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3）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同招标公告。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书中应明确牵头人及相关成员职责等。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均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①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允许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承包人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分包时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委对其酌情扣分。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等（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___/___元 备注：1.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为 4749.57 万元，仅用于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流动资金证明（如需）金额计算等；本标段采用费率招标，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为 100%。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以%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小于 0 或大于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时，投标将被否决。 2.中标人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 （1）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若本施工图设计需进行财政评审，则实际服务费=通过阳新县财政投资评审后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 x 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2）工程费用 实行单价结算，总价控制。 工程费用结算价=Σ（“经批复的财政评审工程部分项目单价”×经签认工程量）×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其中安全生产费按财政评审中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结算，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附件资料中工程概算清单仅供报价参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u>贰拾万元整(¥200000.00)</u> 3. 形式：<u>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u> 4. 递交方式：<u>通过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办理网址：https://www.hsbhtkj.com/，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u> 咨询电话：<u>17306010296</u> 注：特别提示：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sztbzx.com)进入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进行电子保函申请。电子保函中的项目信息须与本项目一致。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综合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等项目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 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相应专业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拟抽取专业水利工程 4 人，工程造价 1 人。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网址： http://www.yx.gov.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阳新县宝成路 1 号 电 话：0714-7322326 传 真：/ 邮政编码：435200
	综合监督部门	名 称：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传 真：0714-7319782 邮政编码：4352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1__个标段（包）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_5份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根据《省发改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号文的规定，取消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10.4.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_____/_____。
10.4.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___/____
10.4.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__/____

10.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规定的中“工程”类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 支付方式：<u>中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账支付至招标代理人基本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u>； 支付时间：<u>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超过期限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
10.4.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7.1 异议或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异议。 （2）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异议应按要求提出，且须提供合法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7-65390769，传真：027-65390778。 （4）如在人社部门查询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可以参与本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

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服务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附件六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

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

月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九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商务评审：20 分 技术评审：30 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得分	50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_i = 50 - 0.3 \times 100 \times (B_i - C) / C$ 当 $B_i \geq C$ 时； $F_i = 50 - 0.2 \times 100 \times (B_i - C) / C$ 当 $B_i < C$ 时。 式中： F_i—第 i 个投标人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计算后得分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_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未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 A—最高限价； C—评标基准价，按下式计算： 当 n 大于等于 5 时，评标基准价 $C = (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 / (n - 2)$； 当 n 小于等于 4 时，评标基准价 $C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其中投标报价等于投标系数乘合同估算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_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报价（$i=1, 2, \dots, n$）；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满足最高限价要求、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90%、初步评审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投标报价不作为有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90% 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n—报价不低于最高限价 90% 的有效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2 (2)	商务评审	1. 总承包项目业绩	4	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任一单位提供均可参与评分。 ①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承接过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采购施工总承包，下同）的，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②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业绩的认定应满足：①投标人及拟任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则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总承包项目和施工项目业绩还可提供如验收证明文件或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

			绩, 施工项目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或人员任职情况等内容(对本办法中的业绩评审标准进行响应);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 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或成员方提供的业绩均可(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 本单位在联合体业绩中作为牵头人或成员方时的业绩均有效),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设计业绩(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 本单位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才有效),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施工业绩(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 本单位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业绩才有效)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 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的内容等); ④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评审时, 提供的同一合同业绩仅参与一次评分。
		2. 设计业绩	6 如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任一成员单位提供才可参与评分。 近 5 年每承接过 1 项类似项目设计的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①如提供联合体业绩, 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承担设计任务的才能作为设计业绩, 联合体业绩除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外, 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工作的内容等)。②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 则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如验收证明文件或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
		3. 施工业绩	6 如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单位提供才可参与评分。 近 5 年每承接过 1 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①如提供联合体业绩, 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承担施工任务的才能作为施工业绩, 联合体业绩除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外, 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工作的内容等)。②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 则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如验收证明文件或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
		4. 管理体系认证	2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

				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任一单位满足要求的即可得分。
		5. 管理人员	2	管理人员包括且不限于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其他设计人员、采购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 根据以上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打分。
2.2.2 (3)	技术评审	1. 项目理解及投标能力	6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6分): ①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理解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并对工作范围、职责、施工条件等进行理解,分析准确、理解清晰的得3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3分之间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下同);②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水平及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好的得3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3分之前得分。
		2. 设计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设计目标明确,质量措施到位,工期符合要求,造价控制合理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3. 设计方案	2	设计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技术方案切实合理,技术路线准确、设计内容全面详尽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4. 材料应用、技术与工艺应用	2	材料应用、技术与工艺应用要求符合设计引导,采用环保的材料与技术,并考虑使用新材料的成本合理,采用新工艺的操作性方便可行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5. 施工总体布置	4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综合分析工程布置、主体建筑物规模、型式、特点、施工条件、施工进度、施工强度和工程所在地区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总体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布置规划、生产设施设备布置、施工工厂设施布置、场内场外交通及运输、场地平整、用(排)水、供电、通信、料场及渣场规划、永久及临时用地等)。 ①施工总体布置分析合理,符合工程实际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②施工总体布置内容全面,并附图表和说明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

				分之间得分。 ③施工分区及交通组织合理，各功能区（施工区、生活区、仓储区、加工区等）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内部运输道路与外部交通衔接顺畅，物流流向清晰，能有效减少交叉作业和二次倒运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理解和分析并提出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出施工重点和施工难点的方案和措施。 ①各专业工程或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之间施工次序符合工程实际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②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中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施工流程、施工工艺符合相关施工规程、规范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③施工导流、度汛方案和措施（如有，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均满足工程要求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且符合工程实际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7. 质量体系与措施	3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3 分）： 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具体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②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验）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③投标人施工质量验收与各阶段验收初步计划合理且保障措施合理规范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8.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生产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均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9.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与措施均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2 分）： ①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各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标准清楚，各工作历时安排合理、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②分析可能出现进度滞后的原因，并制定科学

				合理、可行的赶工措施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1. 资源配备计划	2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2 分）： ①资金使用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有计划和措施且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②主要材料用量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2. 采购需求分析	1	对本采购需求(包括设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制造材料、供货时间以及与本采购设备所用工程的其他专项工程、其他设备连接、工作协调、技术合作等)的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招标文件；
-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开标记录；
- （四）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

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

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

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

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

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

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

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

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

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

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

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

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1.1.2.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1.1.2.4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按国家、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按国家、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价格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本项约定为：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施工图、实施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图纸（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交概算及计算书等）、设代服务和有关专项设计（如有）、各项验收服务等。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和总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含所有施工图纸、项目实

施所必须的其它设计内容)、审查等,并计划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份数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或U盘2套。电子文件(文件为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图纸为CAD可编辑的dwg格式文件1套;另外1套文件为不可修改编辑的pdf格式,图纸或为dxf格式文件)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6.1.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3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3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21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1.4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1)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图纸。(2)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如有)。(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4)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设计文件、批复(复印件)等,以上文件均一式1份;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7 联络

1.7.2项细化为:

1.7.2 在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应在函件发出48小时内送达监理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高程、水准点等)、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不得泄露。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2.3.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包含项目中已列的临时道路和改造的临时道路范围);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国家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3.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布置施工临时工程时,若需对原有设施进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此用地范围以外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

增加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协助。

2.3.4 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如下：

(1) 设计方面

- ①负责对设计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 ②负责对承包人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 ③审核和签发设计付款凭证；
- ④其他。

(2) 设备采购方面

- ①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要求移交工程材料和苗木；
- ②其他。

(3) 施工方面

- ①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②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③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④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⑤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⑦当承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在协商发包人后，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⑧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 a、对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具有签认的权利；
- b、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具有审查和监督的权利；
- c、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的权利；
- d、监理人享有处理工程变更的处置权，但处置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③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④作出变更决定。

本款后补充：

3.1.3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人事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第 10.1、10.2 款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分担。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内审、设备采购（或制作）及安装、土建施工与安装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深化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文件，以及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含空中、地面、地下、水下等，下同）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养殖业、渔业、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负责进场道路及合同项目范围内公用道路或公共设施（如渠道等）的维护和保养，确保道路或公共设施能正常使用，对于因承包人使用导致的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

(5) 承包人应按公安、消防、公路、铁路、路政、港航、海事、电力、通信、河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无偿提供值班用房，并配备必备的办公设施（包括通讯、空调、办公桌椅等），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证工程质量。

(3) 施工供水、供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6)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7)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机构，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效。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8) 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围挡。

(10)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组织工序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检验, 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 (但不限于):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 按要求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 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及时全面的做好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做到资料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应对工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系统性负责, 不得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伪造、篡改和抽撤。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档案资料一式 6 套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 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 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 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 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按要求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不予返还质量保证金。

(13) 接受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审查, 并按审查要求提交施工图等审查资料, 组织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第三人,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 且不得二次分包。

4.3.4 项后增加 4.3.5、4.3.6 项: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6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 应报请发包人批准, 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 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4 联合体

在 4.4.3 项后增加:

4.4.4 联合体牵头人须配备熟悉业务的计划、财务、经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并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对工程实施质量、工期、安全、投资控制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负总责，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联合体牵头人应对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细化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成立项目管理机构，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将予以更换。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按 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本项补充：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人员到位及驻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下同）。未事先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其驻场时间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设计负责人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月平均至少有 7 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在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发包人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五大员”（材料员除外）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事先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其驻场时间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

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文件精神及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监管。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后的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1）承包人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完成时间；（2）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3）指定分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4）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5 设计

5.1.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被视为已阅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 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含纸质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各阶段设计：1）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前期技术文件；2）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3）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4）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设计规范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能够通过政府及由发包人委托审查机构对施工图纸等的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评审费、评估费、阶段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施工图设计进度须满足施工进度及总工期目标要求。

5.3 设计审查

本款下增加5.3.4、5.3.5项

5.3.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即使承包人设计文件通过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审查同意，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5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同时承包人设计文件提交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 竣工文件

5.5.1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项规定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2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5.5款下增加5.5.4项：

5.5.4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 工程设计的全部成果及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厂家质保承诺书，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款下增加6.1.4、6.1.5项：

6.1.4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3) 发 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

述；（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5）价格上的差异；（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6.1.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承包人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2）如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从选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应将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协议及数量列细目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购买，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此部分费用。

（3）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对所有进场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执行。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执行。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执行。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重新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复核测量基点，并在施工测量控制网完成后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测设并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承担所有费用。对测量或复测成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进行修测，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1.3 项后增加 10.1.4 项:

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项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 7 天。

在 10.2.9 项后增加 10.2.10~10.2.15 项:

10.2.10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行政监督部门及湖北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不得少于国家和行政监督部门及湖北省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工程实施阶段投入相关人力物力和组织保证实施该应急预案。

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10.2.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和行政监督部门及湖北省有关规范规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措施方案、防汛施工措施方案、降水施工措施方案、工程穿越危险性较大不良地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遇大漂石处理措施、施工过程中漏水处理措施、隧洞临时支护、隧洞衬砌施工等。其中按相关要求应由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如深基坑、降水施工、不良地质处理、交叉施工等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10.2.12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10.2.14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2)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3)人员资质符合要求;(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5)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6)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7)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2.1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并承担相应职责;履行责任,建立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10.3 治安保卫

10.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

联系、协调。

10.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在 10.3.3 项后增加 10.3.4 项：

承包人参建人员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0.4 环境保护

本款 10.4.3 增加 10.4.4~10.4.12 项：

10.4.4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土石方、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10.4.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10.4.6 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

10.4.7 承包人应加强对环境管理。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堆放地点应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8 承包人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船及噪声源较强的机械应尽量绕避村镇、学校等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夜间施工扰民。

10.4.9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10.4.1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11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12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对自己选择的取土场、取石场、弃土场、弃渣场进行合理设计，取土、取石、弃土、弃渣必须选择安全环保的场址。弃土场、弃渣场的设计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弃土、弃渣的拦挡、筑坝和防垮塌、防滑塌、抗灾等能力，场址地理位置复杂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弃土、弃渣堆倒应有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弃土、弃渣堆倒后，应及时进行环保治理，如在土（渣）堆表面植树种草，在取土场（取石场）开采面进行客土喷播植草或种树等，建立地表植被覆盖体系等，并应取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环保部门

的验收合格证明。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双方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5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励：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为：

13.1.1 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为：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合格标准：遵照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审计等。(2)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3)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本款第 13.1.3 项后增加 13.1.4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有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第 14.1.1 项后补充：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不按监理人的指示完成检查和检验工作的，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

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第 14.2.1 项后补充：

承包人如无检测资质或无能力建立符合要求的现场试验室，必须委托具有与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给予奖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确定。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所有设备、设施、安装材料、辅材等，未明确列出的且安装施工、实现预期功能必需的材料、装置或小型设备均包含在总价之内，承包人不得以设计漏项作为理由提出变更。

项目的增加与减少：根据本工程建设的计划，结合发包人资金落实、施工需要及其他原因，发包人有权对未开工建设的承包范围做调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增减工作内容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计量计价方式进行计算和增减，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发包人亦不接受承包人由此提出的单价调整或其它索赔，工期是否随之增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项补充：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如下约定处理：（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计日工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5.5 计日工（A）”执行。

15.6 暂估价（A）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5.6 暂估价（A）”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B）

本工程不考虑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承包人自行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若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由双方按规定协商解决。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条约定：

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和工程费用之和。

17.1.1 本工程若需进行财政评审，合同价格结算以如下为准：

(1) 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若本施工图设计需进行财政评审，则实际服务费=通过阳新县财政投资评审后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2) 工程费用

实行单价结算，总价控制。

工程费用结算价=∑（“经批复的财政评审工程部分项目单价”×经签认工程量）×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其中安全生产费按财政评审中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结算，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本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下同）的 10%—30%（具体支付比例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协商支付）。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进场后，由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 设计费：

根据资金到位及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支付，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余款。

(2) 工程费用：

每月 25 日前按照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办理合同完工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且承包人将工程档案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

(3) 本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账户中。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工程款支付由承包人

自行选择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向牵头人支付或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本项不适用，删除本项全文。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6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包括设计费、工程费用）；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按审批价款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2) 在办理合同完工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

3) 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且承包人将工程档案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本期支付时扣除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删除本款第 17.4.1、17.4.2 项内容，并代之以：

17.4.1 工程项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前，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合同工程验收报告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合同完工结算的款项。待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28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退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进一步约定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进一步约定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6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9 竣工后试验

本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8.9 竣工后试验(B)”执行，竣工后试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和工程设备。

保修期限：同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保修责任：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运行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单位承担。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本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手续复印件，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工程保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工伤保险的保险费（含税金和管理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含税金和管理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其他保险

20.4.1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的险费（含税金和管理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简称安责险）：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20.4.3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较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保险单的内容：按国家、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合同约定的对该损失事件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泥石流、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山体滑坡、骚乱、暴动和战争等。

22 违约

本条补充：

22.3 违约金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可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23 索赔

在第 23.4 款后增加：

23.5 发包人根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安排项目实施，承包人服从发包人指示并不得以工程资金不到位发包人取消部分项目而提出相关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照下列方式(2)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25. 工程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农业农村部的档案管理规定，加强在工程建设中的档案管理，自觉规范各自在工程建设中的日常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26. 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水保、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弃碴造成河道被侵占、边坡损坏、植被破坏，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有关现行的现场施工管理如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水保、环保、计划统计、造价、结算、综合治理等规章制度。

27. 奖励机制

(1) 为顺利完成工程建设，发包人将围绕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环境、安全、档案管理、水保、环保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系列内容开展不定期检查及考核，完成情况良好的，可

予以适当奖励。

（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可予以适当奖励。

（3）上述奖励费用来源为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28.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应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合同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联合体时为联合体名称）对该总承包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合同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报价取费系数_____，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_____详见专用合同条款_____。

4. 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_____（如需其他人员）_____。

5. 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_____（合同名称）的_____等建设任务。合同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概况：_____。

承包范围：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为_____天。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
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向乙方违规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单位、工程所在地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纪律法规等文件要求。

二、乙方义务

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 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接受甲方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向甲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单位、工程所在地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纪律法规等文件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按规定处理受贿人员。乙方在(365 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双方不履行其第 2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乙方在(365 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授意乙方弄虚作假而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自行弄虚作假而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相关规定，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5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

5.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第 6 项义务，工程建设中给对方造成不利影响，经查证属实，造成不利影响的一方可对另一方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向相关部门举报或相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检举，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党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如有）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人为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

为。

5.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应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0.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如有）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任务：

1、全面推行田块宜机化改造，进一步优化耕作田块布局，提升田面平整度，提高坡耕地的梯田化率。平耕地基本实现格田化，坡耕地基本实现梯田化，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2、通过施用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耕深翻等措施，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3、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沟渠清淤整治等工程建设，强化田间灌排工程抵御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能力。

4、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科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大型机械化作业区适当增加路面宽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提高农田生态性和景观性。

5、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大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行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农田防护林网生态化、岸坡防护和沟道治理生态化，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防治土壤和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工程规模：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15000 亩(水田面积 8224.13 亩，约占总面积的 54.83%；水浇地面积 35.10 亩，约占总面积 0.23%；旱地面积 6740.80 亩，约占总面积的 44.94%)。

枫林镇建设规模为 10000 亩(水田面积 5878.69 亩，约占总面积的 58.79%；水浇地面积 24.25 亩，约占总面积 0.24%；旱地面积 4097.06 亩，约占总面积的 40.97%)。

三溪镇建设规模为 5000 亩(水田面积 2345.44 亩，约占总面积的 46.91%；水浇地面积 10.85 亩，约占总面积 0.22%；旱地面积 2643.71 亩，约占总面积的 52.87%)。

二、工程范围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包括:障碍土层消除工程、土壤培肥工程)。

1. 永久工程的设计、施工范围: (1)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 (2) 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施工。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临时工程措施等建设内容。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工程验收、移交等技术服务。

（三）工作界区: 工程布置区及施工布置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施工用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排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无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

（二）设计完成时间: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三）进度计划: 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四）竣工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五）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六）其他时间要求: 无。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并通过有关部门设计审查和获得批准。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合格标准:遵照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审计等。(2)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3)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按照上述标准、规程、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试验执行。

(六) 样品: 无。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七、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等,同时完成工程审计、档案验收后进行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无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二) 沟通计划: 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

(三) 风险管理计划: 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项目检验试验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完成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主要设备交付进度、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需明确提出里程碑进度。

(三) 支付: 按进度计划编制支付计划,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明确目标,提出可操作性程序、职业安全、健康重大危险因素清单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管理。

(五) 沟通: 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六) 变更: 编制项目技术岗位责任制度和设计变更的程序,明确提出设计变更的提出、各

方沟通、设校审批权限及工程流程。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四) 分包：**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五) 设备供应商：无。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七) 技术规范

遵照国家、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基本要求如下：

- 1、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国家、农业农村部及水利部废止和新颁布的，应从其规定。
- 2、本项目建设除执行上述国家、农业农村部和水力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农业农村部及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一、图纸

/

二、资料

（1）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3）是否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图纸等

公开，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三、工程量清单（如有）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概算清单仅供报价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三年财务状况；
 - 3. 近五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4-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5 水利市场信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文字或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2		
3		
4		
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为 100%。**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以%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小于 0 或大于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估算价为 4749.57 万元，其中投标报价折算方式为合同估算价 x 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

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三年财务状况

2-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7月1日，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 (贷款授信额度)
为_____ 万元 (最高限价的 10%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附件: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资金来源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3、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计划工期 (日历天)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项目经理
1									
2									
3									
.....									

说明：1.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2.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类似工程”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如在人社部门查询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拒绝其投标；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表填写本表。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任负责人（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施工负责人：____），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4-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4-5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 注
1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备注：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九）其他材料

（十）财务会计报表

二、技术文件

三、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